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 “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南科大创新中心”，法人单位北京注册名称为：北京南科大蓝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源整合、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产业联盟等方面进行合作，建立校企战略合作长效机制。渤海股份拟向研究院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南科大创新中心进行技术研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议案》，该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南科大创新中心”，法人单位北京注册名称为：北京南科大蓝色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于南方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南方科技大学是由中国广东省领导和管理、深圳市举全市之力创建的一所公办创新型大学，目标是迅速建成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成中国重大科

学技术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南科大创新中心拥有国家领军梯队，参与制定我国环保行业政策、标准规范、导则等。该中心紧密结合我国环保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定位于抹平科研成果与产业化转化之间的鸿沟，以为社会带来效益、给企业创造利润为发展宗旨，通过与学术界和工业界的联合，将科研成果有效社会化、产业化、公开化，将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成为国际化的环境保护领域创新平台。

北京南科大蓝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1080195216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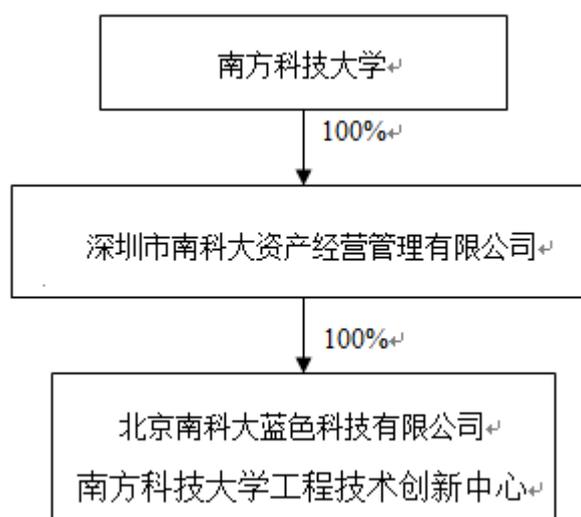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A-04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环境监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南科大蓝色科技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渤海股份以自有资金向研究院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投资具体项目：渤海股份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南科大创新中心”）联合成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

投资进度：渤海股份第一年到位经费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包括“启动费”100万元，每年“日常运行费”50万元、“科研经费”250万元。

四、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目标**：通过这一研究平台，瞄准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水务、环境及信息技术、大数据的融合方面进行技术、设备、材料等研究，促进南科大创新中心环境相关技术的科技研发、转化和项目实践，打造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人才，拓展发展空间。

合作期内，研究院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建设、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及污泥固废处理处置等处理技术、设备和药剂的研发、应用。合作期内确定3-4项具体研究和开发任务，形成2项具备转化条件的技术成果，由渤海股份优先进行技术转化。

2、合作任务

(1) **科技创新**：根据水务环境行业政策研究和企业需求，为渤海股份提供产业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向管委会提供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开发建议；组织双方确定科研课题与科研方向，完成科研项目；申请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

(2) **资源整合**：负责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重点高校、行业协会等合作关系；组织行业学术交流、产业合作；对研究院项目所涉及的产业资源进行有效挖掘和整合，拓宽科技成果的转化及应用市场。

(3) 技术咨询：组织双方进行政策研究，参与制定、完善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渤海股份战略发展需求，南科大创新中心协助企业制定科技规划、论证项目等；根据需要并经协商同意，双方可互聘对方高级人员为顾问。

(4) 人才培养：借助南方科技大学的教育资源，为渤海股份搭建员工培训平台，提供专项定制的课程，提升企业员工的整体水平；根据实际，可在渤海股份建立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优秀学生赴企业实习和就业。

3、双方责任

渤海股份：

(1) 在双方协议的有效期内，渤海股份向研究院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第一年到位经费不少于400万元人民币，包括“启动费”100万元，每年“日常运行费”50万元、“科研经费”250万元。渤海股份投入南科大创新中心资金用于南科大创新中心进行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南科大创新中心所有。

(2) 支付费用及方式：

第一年度经费400万元于双方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年度经费300万元于第一年度结束并做总结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年度经费300万元于第二年度结束并做总结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南科大创新中心：

(1) 南科大创新中心负责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执行研究计划，渤海股份对此予以协助。南科大创新中心负责落实研究院的场所等（视具体情况定）。

(2) 双方根据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协商招聘研究人员，并督促考核研究人员的工作进程、研究成果（具体制度流程通过机构章程或管理规定约定）。

(3) 在双方协议生效一个月内，由研究院主任向管委会提交当年度的研究开发和科研经费使用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待管委会审批后，南科大创

新中心按批复计划组织完成相关工作。第二年、第三年的研发与经费计划等以此类推。

(4) 南科大创新中心根据水务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协助渤海股份制定相应的技术发展规划；协助渤海股份培训技术人员。

4、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院成立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研究院成立后，双方在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共享，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双方共有，具体内容及其违约责任通过管委会决议约定。其中：

(1) 渤海股份对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拥有永久无偿使用权；南科大创新中心拥有专为内部教学、科学研究等非商业目使用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无偿使用权；

(2) 申报科技奖励时，南科大创新中心为第一申报单位，南科大创新中心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 双方对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均具备转化实施权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书面征得对方同意，相关收益原则共享，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与约定；

(4) 如涉及专利独家或排他使用权转让及专利权转让等须事先通过双方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5) 在同等条件下，渤海股份优先享有与南科大创新中心对双方合作科技成果的进一步深化研究和产业合作的权利。

5、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三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渤海股份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型综合水务环境企业集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水务环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长期努力的方向之一。

本次与南科大创新中心联合成立研究院，有利于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更好的结合双方在产、学、研方面的资源，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资源整合、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产业联盟等方面进行合作，建立校企战略合作长效机制。

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质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